附件3

考生承诺书

1.本人自愿报考清远市清新区事业单位2021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相关岗位，并已清楚了解岗位的资格条件，保证本人符合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真实、有效，自愿承担相应后果。如在今后发现与承诺不一致，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招聘单位可按规定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或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2.本人已认真阅读防疫要求，承诺遵守资格审核及面试地所在单位疫情防控安排，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及行程状况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3.本人如属非2021年毕业的往届生，承诺知悉《广东省事业单位2021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》的相关要求，承诺应按照符合报考的情形报考，如在考察中发现有不符合情形的，知悉理解将认定为不合格并取消聘用资格。

4.本人在招聘过程中，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本人承诺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，并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。本人理解知悉招聘单位不再将本人列为面试、体检、考察人选。如被聘用，保证按时报到。

5.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意接受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